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補充配售協議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股權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將認購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修訂為港幣0.43元；(ii)修訂認購價之調整事件，以致將僅於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時作出調整；及(iii)賦予本公司一項新權利，以要求於認購期間屆滿時持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

除上述修訂外，(i)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股權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將認購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修訂為港幣0.43元；(ii)修訂認購價之調整事件，以致將僅於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時作出調整；及(iii)賦予本公司一項新權利，以要求於認購期間屆滿時持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強制行使權**」)。

補充配售協議對認股權證條款之主要修訂(「**調整修訂**」)概述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認購價調整	認股權證的初始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認股權證的初始認購價僅可於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時作出調整。
行使認購權	受限於若干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該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於認購期間隨時按每股認購價將行使款項全部或部分以現金(須為當時認購價之整數倍)認購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 認購權 」指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將失效，此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就任何用途有效。	受限於若干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該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於認購期間隨時按每股認購價將行使款項全部或部分以現金(須為當時認購價之整數倍)認購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受限於強制行使權。

除上述修訂外，(i)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認為，調整修訂可確保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並可確保認購人將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購權。董事認為，調整修訂連同補充配售協議下其他修訂(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